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编号：TCYJS2020H1427 号

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恒逸石化”）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编号为“TCYJS2019H0600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编号为“TCLG2019H0777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编号为“TCYJS2019H0951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编号为“TCYJS2019H0952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编号为“TCYJS2019H1160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编号为“TCYJS2019H1339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编号为“TCYJS2019H1345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现根据发行人补充上报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事宜，本所律师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予以更新，并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述期间截止日之次日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

下简称“期间”)有关发行人重要事项予以补充披露,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和说明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50019822966X4”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841,725,474 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股票回购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变更为 3,681,645,407 元）尚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属于其股票已依法在国务院批准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恒逸石化”，股票代码为“000703”。

1.2 发行人公司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1.3 发行人发行可转债的限制性条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款或规定。

1.4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发行人重要合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二、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2019年修订，下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下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债券的条件

2.1.1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如下公开发行债券的条件：

2.1.1.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1.1.2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1.1.3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2.1.2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以下任一情形：

2.1.2.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1.2.2 违反法律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2.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暨《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

2.2.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2.2.1.1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尚未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予以修订）的有关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2.1.2 公司已制定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各项公司制度。根据瑞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瑞华专审字[2018]01090001号”“瑞华专审字[2019]01090001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0）第010013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综上所述，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其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2.2.1.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2.2.1.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2.2.1.5 根据发行人说明、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011318号”《审计报告》、“中兴华报字（2020）第010181号”《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2.2.2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2.2.2.1 根据瑞华及中兴华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2.2.2.2 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2.2.3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2.2.2.4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2.2.5 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和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

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2.2.2.6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2.2.2.7 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未曾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2.2.3 根据瑞华及中兴华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2.3.1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2.3.2 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2.3.3 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2.3.4 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2.2.3.5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2.4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2.4.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2.4.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2.4.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2.2.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2.5.1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2.5.2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

行政法规的规定。

2.2.5.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2.5.4 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2.2.5.5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2.2.6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以下任一情形：

2.2.6.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2.6.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2.2.6.3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事宜。

2.2.6.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2.2.6.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2.6.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2.7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2.7.1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01090001号”“瑞华审字〔2019〕01090003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9〕01090011号”《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专项审核报告》和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0113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的较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分别为13.95%、11.97%、12.88%，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

2.2.7.2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0113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额为2,906,344.97万元，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净资产额（未经审计）为3,008,498.9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前，已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50亿元，本次拟发行金额不超过20亿元，本次可转债全部得以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70亿元，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2.2.7.3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数高于本次可转债一年的利息。

2.2.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查验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实质性条件予以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3.1 资本公积转增

2020年5月19日，恒逸石化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41,725,474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694,243,116股。

3.2 回购注销

2020年5月19日，恒逸石化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就恒逸石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暨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恒逸集团持有的嘉兴逸鹏100%股权和太仓逸枫100%股权及兴惠化纤和富丽达集团（恒逸集团、兴惠化纤及富丽达集团以下合称“交易对手方”）合计持有的双兔新材料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后，针对2019年度业绩实现情况需要回购注销部分交易对手方所获得的部分公司股票之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作出决议。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01090007号”《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01090009号”《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核字（2020）第010126号”《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第010125号”《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双兔新材料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9年	
	嘉兴逸鹏、太仓逸枫	双兔新材料	嘉兴逸鹏、太仓逸枫	双兔新材料
承诺净利润	不低于 22,800万元	不低于 21,500万元	不低于 25,600万元	不低于 22,500万元
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46.13万元	22,311.05万元	21,227.56万元	24,816.76万元
完成率	100.64%	103.77%	82.92%	110.30%

综上，双兔新材料已实现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业绩承诺；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已实现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2019年度业绩承诺。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恒逸集团应向发行人补偿12,597,709股股份，并返还6,783,381.50元现金分红金额，发行人将以1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变更为3,681,645,407股。

3.3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恒逸集团	1,504,313,458	40.86
恒逸投资	256,338,027	6.96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恒逸石化第三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5,685,044	3.14
兴惠化纤	97,662,383	2.65
南华基金-浙商银行-南华基金鑫华1号资产管理计划	94,928,969	2.58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泓景1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9,799,927	1.62
鑫沅资管-“创赢”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170720-鑫沅资产鑫梅花35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6,521,738	1.5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华颖6号单一资金信托	56,188,090	1.53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53,173,393	1.44
北信瑞丰基金—中信理财之慧赢系列智选天天快车理财产品—北信瑞丰基金中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2,461,600	1.42

3.4 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恒逸集团及其子公司恒逸投资共持有发行人股份1,760,651,485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7.82%；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累计被质押1,129,851,061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0.69%。其中：872,634,523股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主要为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银团贷款提供担保；剩余257,216,538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等机构。

3.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股本变更的相关会议文件，查阅了与发行人股本沿革相关的发行人公告、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期间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4 节披露的股份质押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实际控制人邱建林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

四、发行人在期间内的重要关联方变化及关联交易

4.1 期间内重要关联方变化

4.1.1 控股股东主要下属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恒逸集团新增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杭州锦绎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	销售：针纺织品，纺织原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纺织材料；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西恒逸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经销：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铁矿石、木材、钢材、电子产品、稀土材料、化纤材料、纺织原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羽绒及羽绒制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财务信息咨询。
3.	杭州逸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恒富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投资管理
5.	香港恒融达有限公司	投资	投资管理
6.	裕领环球有限公司	投资	投资管理

4.1.2 实际控制人主要下属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新增主要下属企业。

4.2 2019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 01131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 2019 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07,144,849.70
逸盛大化	采购商品	3,742,056,138.64
逸盛大化	接受劳务	463,250.00
恒逸己内酰胺	采购商品	394,461,794.88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653.99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2,873,091.10
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69,225.66
绍兴恒鸣	接受劳务	3,980,917.42
绍兴恒鸣	采购商品	1,261,644,792.24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恒逸己内酰胺	销售商品	486,960,795.87
恒逸己内酰胺	提供服务	31,319,840.06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7,237,590.77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8,272,787.10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58,544.26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8,853,956.48
恒逸投资	销售商品	11,686,888.04
逸盛大化	提供服务	20,537.74
逸盛大化	销售商品	17,681,415.93
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3,041,287.52

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68,169.24
绍兴恒鸣	销售商品	95,173,107.23
绍兴恒鸣	提供服务	38,513,321.22
绍兴恒鸣	商标使用许可费	4,837,273.39

(3) 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情况

发行人作为委托方：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2019年度确认的 托管收益（元）
绍兴恒鸣	恒逸有限	经营托管	2018-7-25	1,698,114.17

注：恒逸石化之子公司恒逸有限受托对绍兴恒鸣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不承担委托方的任何经营风险，受托终止日为委托方被公司或公司的非关联方收购完成之日。

(4) 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种类	2019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元）
恒逸石化	杭州逸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产	209,090.91
恒逸己内酰胺	恒逸石化	房产	258,095.24
浙江恒逸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恒逸石化	房产	1,333,333.34

(5) 关联担保

1)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2)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是否履 行完毕
恒逸石化/恒逸集团	恒逸文莱	美元 17,000.00	2019-10-28	2020-10-27	否
恒逸石化/恒逸集团	恒逸文莱	美元 13,000.00	2019-10-31	2020-10-3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是否履行完毕
恒逸集团/邱建林	恒逸文莱	美元 106,980.00	2018-8-23 至 2019-9-11	2026-3-12 至 2030-8-22	否
恒逸集团/邱建林	恒逸文莱	410,000.00	2018-8-23 至 2019-4-30	2030-8-22	否
恒逸集团	恒逸文莱	105,000.00	2019-11-29	2020-11-29	否
恒逸集团	恒逸文莱	美元 1,000.00	2019-6-21	2024-9-25	否
兴惠化纤/浙江恒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逸高新	恒逸聚合物	7,500.00	2019-7-24	2020-1-23	否
浙江恒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逸高新	恒逸聚合物	21,700.00	2019-7-17	2020-4-3	否
恒逸集团	恒逸聚合物	美元 4,000.00	2019-4-19	2020-10-22	否
恒逸集团	恒逸聚合物	8,000.00	2016-3-14	2023-3-13	否
恒逸集团	恒逸聚合物	19,950.00	2019-7-17	2020-11-21	否
恒逸集团	香港天逸	美元 13,000.00	2019-12-9	2020-12-9	否
恒逸集团	香港天逸	美元 461.94	2019-12-18	2020-5-4	否
恒逸集团	恒逸高新	10,000.00	2019-10-16	2020-4-24	否
恒逸集团	恒逸高新	美元 3,000.00	2019-12-9	2020-12-8	否
恒逸集团	恒逸高新	10,000.00	2019-11-27	2020-11-16	否
恒逸集团	恒逸高新	71,255.00	2019-1-18	2020-11-15	否
恒逸集团	恒逸有限	12,000.00	2015-12-30	2023-12-19	否
恒逸集团	恒逸有限	19,995.00	2019-9-12	2020-12-17	否
恒逸集团/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恒逸有限	7,980	2019-11-18	2020-5-18	否
恒逸集团	双兔新材料	6,975.79	2019-7-25	2019-3-25	否
恒逸集团	双兔新材料	10,000.00	2019-4-1	2020-12-17	否
恒逸集团	双兔新材料	10,800.00	2019-5-9	2020-5-9	否
恒逸集团	浙江逸盛	美元 1,300.00	2019-10-21	2020-1-21	否
恒逸集团	浙江逸盛	180,000.00	2019-3-5	2020-11-26	否
恒逸集团	浙江逸盛	30,773.85	2019-9-30	2020-5-29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是否履行完毕
恒逸集团	浙江逸盛	20,000.00	2019-12-19	2020-3-12	否
恒逸集团	浙江逸盛	43,800.00	2019-9-20	2020-9-5	否
恒逸集团	太仓逸枫	32,000.00	2019-4-4	2020-9-16	否
恒逸集团	太仓逸枫	28,800.00	2017-11-9	2020-11-8	否
恒逸集团	太仓逸枫	24,950.00	2019-8-8	2020-8-14	否
恒逸集团	杭州逸暻	24,000.00	2019-8-14	2020-7-24	否
恒逸集团	杭州逸暻	34,440.00	2019-12-9	2022-12-10	否
恒逸集团	宿迁逸达	11,760.00	2019-11-26	2022-11-20	否

注：担保项下融资业务包括银行借款及公司开立的尚未到期的商业票据，其中 226,060.00 万元商业票据，因已在资产负债表日前由合并范围内关联公司向银行办理贴现，已将其转入合并财务报表短期借款项目。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绍兴恒鸣	200,000,000.00	2018-8-30	2019-3-22	资金拆借，借款利率为 7.08611%
恒逸集团	2,128,025,609.94	2017-3-2	2019-12-31	恒逸集团向杭州逸暻补充的临时营运资金，期末已全部归还
恒逸集团	2,910,122,764.83	—	—	恒逸集团向恒逸石化补充的临时营运资金，借款当期均已归还
拆出：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2019-9-29	2019-12-4	委托贷款，贷款利率 4.785%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520,000,000.00	2019-11-13	2020-12-4	委托贷款，贷款利率 4.785%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2018-10-22	2019-12-3	委托贷款，贷款利率 4.785%
逸盛新材料	80,000,000.00	2019-12-23	2020-12-22	委托贷款，贷款利率 4.785%

注：上表所列从绍兴恒鸣拆入的资金，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前拆入

的资金，已于合并日前全部归还。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元）
绍兴恒鸣	受让资产	130,119.82
绍兴恒鸣	资产转让	298,964.16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万元）
总额	1,297.44

(9)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 2019 年度分别与香港逸盛有限公司、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进行纸货交易，期间分别共实现投资收益 2,953,724.00 美元和 4,451,586.00 美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 20,068.91 万元；期末已贴现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0,500.00 万元；期末已开具尚未到期兑付的国内信用证金额为 10,000.00 万元。

(10)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香港逸盛有限公司	7,106,850.27	0.00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154,281.98	0.00
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	10,709,108.81	0.00
合计：	18,970,241.06	0.00
预付款项：		
浙江荣通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943,940.00	0.00
合计：	943,940.00	0.00

应收股利：		
恒逸己内酰胺	28,444,087.61	0.00
大连逸盛	38,250,000.00	0.00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27,500,000.00	0.00
合计：	194,194,087.61	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元）
应付账款：	
恒逸己内酰胺	331,922.92
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	1,213,470.00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10,344.08
绍兴恒鸣	19,523,227.72
慧芯智识	5,625,073.25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10,920,679.93
合计：	37,624,717.90
预收款项：	
恒逸己内酰胺	1,801,612.46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147,360.00
合计：	1,948,972.46
其他应付款：	
绍兴恒鸣	3,145,068.00
合计：	3,145,068.00

五、发行人在期间内的主要财产变化

5.1 主要财产变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期间内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资产变化。

5.2 受限资产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 01131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

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2,956,278,639.08	保证金
2.	货币资金	10,525,468.59	司法冻结 ^注
3.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281,155,185.63	质押开立承兑汇票
4.	长期股权投资	5,032,636,297.11	质押借款
5.	固定资产	1,780,351,651.00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
6.	固定资产	23,101,040,184.83	抵押借款
7.	无形资产	674,889,765.60	抵押借款
合计		33,836,877,191.84	——

注：“慧芯智识诉恒逸高新案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8.1.1 节）涉及冻结资金约 428 万元，“浙江维新贸易有限公司诉双兔新材料案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8.1.3 节）涉及冻结资金约 584 万元，“双兔新材料王某某刑事案件及相关民事诉讼案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8.1.7 节）涉及冻结资金约 41 万元。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短期借款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 01131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元）
1.	质押借款	8,623,348,275.08
2.	抵押借款	2,919,310,000.00
3.	保证借款	11,549,999,620.90
4.	信用借款	208,295,861.55
5.	借款利息	22,952,249.03
合计		23,323,906,006.56

6.2 长期借款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 01131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元）
1.	抵押借款	12,591,548,759.98
2.	保证借款	773,564,066.31
3.	应付利息	20,188,896.12
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51,999,161.28
	合计	12,733,302,561.13

6.3 对外担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6.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如下：

6.4.1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 011318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1.	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	补偿款	37,399,023.25
2.	王某某 ^{注1}	赔偿款	26,243,545.09
3.	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政府补助	135,818,700.00
4.	杭州萧山税务局	税收返还	9,101,280.00
5.	Sahid & CSEEC Sdn Bhd	代垫款	6,654,832.70
	合计	——	215,217,381.04

注 1：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8.1.7 节。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王某某赔偿款、富丽达集团及兴惠化纤补偿款除外）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王某某赔偿款涉及刑事犯罪，尚待相关案件判决后方可明确结果，但发行人子公司已经进行全额计提坏账损失，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富丽达集团及兴惠化纤补偿款系相关各方基于前次重组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的补偿款，且系富丽达集团及兴惠化纤向发行人进行补偿，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6.4.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

他应付款如下：

序号	单位/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1.	股权激励回购款	股权激励回购义务	55,450,720.00
2.	浙江亚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未结算的款项	5,195,500.00
3.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与杭州逸曩的利息	3,145,068.00
4.	广东华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5.	新余安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形成的往来款	2,569,363.91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其他应付款（股权激励回购款除外）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因履行股权激励回购义务而应付的股权激励回购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6.5 查验与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债权债务。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或具有合理理由，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20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邱奕博担任董事长、方贤水担任副董事长。即邱奕博由副董事长变更为董事长，方贤水由董事长变更为副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1 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标的金额在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00万元以上或其他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如下：

8.1.1 2019年5月31日，慧芯智识（原告）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恒逸高新（被告）因未履行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义务而导致慧芯智识的权益受损，要求被告支付原告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费3,489,147元，同时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790,347.72元。后恒逸高新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0日作出的“（2019）浙01民初2269号”《民事裁定书》并将本案移送至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审理。2020年3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0）最高法知民辖终19号”《民事裁定书》，撤销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民初2269号”《民事裁定书》并指定由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管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待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受理。

8.1.2 2019年4月8日，浙江瑞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告）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双兔新材料（被告）因未履行买卖合同义务而导致原告权益受损，原告起诉被告要求解除双方签署的《销售合同》，返还原告已支付的款项3,624,672元，同时要求被告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2019年11月29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109民初58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解除浙江瑞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双兔新材料于2018年9月6日签订的《销售合同》；（2）双兔新材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浙江瑞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价款3,624,672元；（3）双兔新材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浙江瑞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违约金300,000元；（4）驳回浙江瑞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2019年12月12日，双兔新材料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撤销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前述判决，依法改判驳回原告（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或依法发回重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二审过程中。

8.1.3 2018年10月9日，浙江维新贸易有限公司（原告）向宁波市北仑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双兔新材料（被告）因未履行买卖合同义务而导致原告权益受损，原告起诉被告要求被告交付买卖合同项下 448 吨优等切片（总价为 4,885,440 元），同时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 977,088 元。2018 年 11 月 2 日，双兔新材料申请管辖权异议，请求将案件移送至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后法院裁定驳回申请；双兔新材料不服该裁定，上诉至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后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19 年 9 月 26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浙 0206 民初 6889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移送至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处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已由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且尚在审理过程中。

8.1.4 2019 年 5 月，恒逸文莱（申请人）向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申请仲裁，因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作为受托人为申请人提供国际综合物流服务，在其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货物损失，导致申请人货物受损，申请人向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赔偿款项 3,843,793 元及利息（利息自申请人向两家维修单位实际支付相关费用之时起计算）。该案件已由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受理，因双方申请私下和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仲裁委已裁定中止审理。

8.1.5 2019 年 11 月 13 日，恒逸文莱（申请人）向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申请仲裁，因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作为受托人为申请人提供国际综合物流服务，在其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货物损失，导致申请人货物受损，申请人向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货物损失 135,418.50 美元、运/杂费和保险费损失 14,153.2 美元及其他损失 158,901 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待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受理。

8.1.6 2020 年 4 月 14 日，江西省群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原告）向晋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福建逸锦化纤有限公司（被告）因单方解除《福建逸锦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56.6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项目（一期）立体库及连廊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合同》而导致原告权益受损，原告起诉被告要求被告继续履行合同且向原告支付工程预付款 447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8.1.7 双兔新材料王某某刑事案件及相关民事诉讼案件

自 2018 年 10 月 21 日起,双兔新材料陆续收到海盐诣晓针织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十余家客户的通知:客户在已支付货款后,未收到双兔新材料发出的货物,且无法联系双兔新材料业务人员王某某。海盐诣晓针织新材料有限公司、桐庐越恒针织服饰有限公司、义乌子靖服饰有限公司等 3 家客户以双兔新材料收取货款后未向对方完成发货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经双兔新材料自查,双兔新材料已收取了上述客户的货款,并根据销售单完成发货、开具销售发票等活动;未收到货物的客户均由双兔新材料销售人员王某某经办,后王某某失联,双兔新材料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向杭州市公安局大江东产业聚集区分局刑事侦查大队报案,且已经受理。2019 年 4 月 13 日,双兔新材料接到公安机关通知,已将王某某抓获。2019 年 5 月 17 日王某某被依法批捕。2020 年 1 月 22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以职务侵占罪和合同诈骗罪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得到受理,由于疫情等原因,法院审理尚未确定时间。

与王某某刑事案件相关的三起民事案件,与海盐诣晓针织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已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开庭,法院尚未下达判决;与桐庐越恒针织服饰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因涉及王某某刑事案,已主动撤诉,待刑事案件处理后,再行决定如何解决;与义乌市子靖服饰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2018)浙 0109 民初 23046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义乌市子靖服饰有限公司撤诉。

2018 年度,双兔新材料对根据客户函证通知中尚未收到货物的数量等信息,冲减了收入 26,201,814.47 元,将对应的货物成本 24,105,503.18 元计入“其他应收款—王某某”并全额计提坏账损失;同时根据公司收取客户货款的时间、金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预计负债 433,932.50 元。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查明的涉及职务犯罪的金额,双兔新材料冲减收入 2,414,257.32 元,将对应的货物成本 2,138,041.91 元计入“其他应收款—王某某”并全额确认预计损失;同时根据双兔新材料收取客户货款的时间、金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预计负债 1,573,136.66 元。

根据公司与双兔新材料原股东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协议》及后续相关协议，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承诺和同意就双兔新材料因事实发生于2018年12月7日（含）前的争议案件原因遭受的全部损失向双兔新材料及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涉及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极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财务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作为债务人的履约能力，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8.2 行政处罚

期间内，除浙江恒逸物流及宁波恒逸物流存在部分因超限行驶等原因而遭受的小额（金额均在1万元以下）行政处罚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增行政处罚。浙江恒逸物流及宁波恒逸物流该等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8.3 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裁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九、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发行人将择机进行本次发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0年7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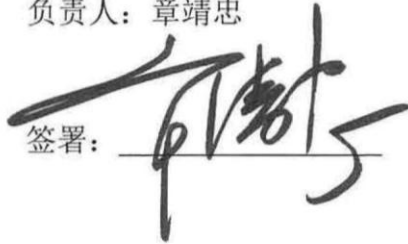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 TCYJS2019H 1396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沈海强

签署： 

承办律师：于 野

签署： 